

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022 执 8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黎川县京川大道 20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峰，该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国亮，该行工作人员，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朱辉平，男，1980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黎川县宏村镇孔州村何坪 1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523198006155217。

被执行人：谷霞敏，女，1987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黎川县宏村镇孔州村何坪 1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122119870403286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赣 1022 民初 42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立案执行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朱辉平、谷霞敏支付人民币 1900000 元，利息 559823.67 元，诉讼费 24495 元，执行费 26998.24 元，但两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执行过程中，经查明，被执行人朱辉平、谷霞敏名下有一套房产，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松北路 6130 弄 187 号 1601 室（房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 2014 第 041012 号）建筑面积为 119.58 平方米，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朱辉平、谷霞敏名下坐落于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松北路6130弄187号1601室（房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4第041012号）建筑面积为119.58平米的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万 增 光

审 判 员 熊 俊 良

审 判 员 周 维 勇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 罗来鹏

书 记 员 张彤彤

